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314-17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潭子區農會代表選舉 計程車車資賄選案

本署日前獲報 114 年臺中市潭子區農會選舉，某會員為求其支持之特定會員代表順利當選，涉嫌以出資提供計程車接送會員至投開票所進行投票為對價，賄賂具有選舉權之會員等情資，本署旋即指派陳東泰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積極偵辦。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見時機成熟，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傳喚 4 人到案釐清案情，訊後認定被告劉○○、賴○○涉犯農會法之投票行賄、受賄等罪嫌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請回。

本署呼籲，不論以禮品、餐宴、旅遊、走路工或金錢等好處，作為向農會選民換取選票之對價，均屬違反農會法之賄選行為。本署仍持續掌握各項檢舉情資、積極查緝，並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時勇於檢舉（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按 4），且有檢舉獎金，共同維護農漁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。